



# 水电气暖这些收费全部取消

近日,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能源局关于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就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提出意见。

这些不合理收费,取消!

## 供水——

取消供水企业及其所属或委托的安装工程公司在用水报装工程验收接入环节向用户收取的接水费、增容费、报装费等类似名目开户费用,以及开关闸费、竣工检验费、竣工导线测量费、管线探测费、勾头费、水钻工程费、碰头费、出图费等类似名目工程费用。

## 供电——

取消供电企业及其所属或委托的安装工程公司在用电报装工程验收接入环节向用户收取的移表费、计量装置赔偿费、环境监测费、高压电缆介损试验费、高压电缆震荡波试验费、低压电缆试验费、低压计量检测费、互感器试验费、网络自动化费、配电室试验费、开闭站集资费、

调试费等类似名目费用。

## 供气——

取消燃气企业应通过配气价格回收成本的收费项目,包括:涉及建筑区划红线外市政管网资产的增压费、增容费等类似名目费用;涉及市政管网至建筑区划红线连接的接驳费、开通费、接线费、切线费、吹扫费、放散费等建设及验收接入环节费用;涉及建筑区划红线内至燃气表的设施维修维护、到期表具更换等费用。

取消与建筑区划红线内燃气工程安装不相关或已纳入工程安装成本的收费项目,包括开口费、开户费、接口费、接入费、入网费、清管费、通气费、点火费等类似名目费用。

## 供暖——

取消北方采暖地区城镇集中供热企业向用户收取的接口费、集中管网建设费、并网配套费等类似名目费用。

建筑区划红线内属于用户资产的供热设施经验收合格依法依规移交供热企业管理的,相关维修维

护等费用由供热企业承担,纳入企业经营成本,不得另行向用户收取。

## 接入工程费用——

在城镇规划建设用地区域内,供水供电供气供热企业的投资界面应延伸至用户建筑区划红线,除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另有规定外,不得由用户承担建筑区划红线外发生的任何费用。

从用户建筑区划红线连接至公共管网发生的入网工程建设,由供水供电供气供热企业承担的部分,纳入企业经营成本;按规定由政府承担的部分,应及时拨款委托供水供电供气供热企业建设,或者由政府直接投资建设。

## 其他费用——

严禁政府部门、相关机构对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计量装置强制检定收费;检定费用由委托方支付,但计量装置经检定确有问题的,由供水供电供气供热企业承担检定费用,并免费为用户更换合格的计量装置。

严禁向用户收取水电

气热量装置费用。

任何单位代收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费时,严禁向用户加收额外费用。

建筑区划红线内供水供电供气供暖管网的建设安装、更新改造、维修维护等费用已由政府承担的,不得再向用户收取。

新建商品房、保障性住房等建筑区划红线内供水供电供气供暖管线及配套设备设施的建设安装费用统一纳入房屋开发建设成本,不得另外向买受人收取;投入使用后,可依法依规移交给供水供电供气供热企业实行专业化运营管理,相关运行维护等费用纳入企业经营成本。

以上收费项目,没有合法有效政策依据的全部取消;地方政府采取特许经营协议等方式授权供水供电供气供热企业以入网费、集中管网建设费、并网配套费等名目收取专项建设费用补偿收入的,应结合合理顺水电气暖价格、建立健全补贴机制逐步取消,具体取消时间由各地确定。

(据新华社微信公众号)

## 成都启动重污染天气黄色预警

根据四川省生态环境监测总站与省气象台联合会商,受不利气象条件影响,扩散条件转差,1月12日-16日将出现一次区域性污染过程,成都平原、川南和川东部分城市有轻度至中度污染风险,个别城市有短时重度污染风险。

成都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决定于1月11日零时起,启动重污染天气黄色预警临时交通管理措施。按照临时交通管理措施,机动车尾号限行时间调整为工作日6:00至22:00。

### 具体如下:

一、全天禁止建筑垃圾运输车辆以及运输煤炭、砂石(砖)、水泥等易产生扬尘的运输车辆在中心城区、郊区新城建成区道路上通行。

二、工作日6:00至22:00,禁止国Ⅲ(不含)以下排放标准的汽油车、柴油车(特殊车辆除外)在成都绕城高速公路(不含)以内道路上行驶。

三、工作日6:00至22:00,在中心城区绕城高速公路(不含)以内区域道路,实行汽车尾号限行,按照机动车号牌(含临时号牌)的最后一位阿拉伯数字尾号限行。即:星期一限行尾号“1”和“6”,星期二限行尾号“2”和“7”,星期三限行尾号“3”和“8”,星期四限行尾号“4”和“9”,星期五限行尾号“5”和“0”。

四、接送学生预约出行车辆限行时间调整如下:

(一)申报预约出行车辆为国Ⅲ(不含)以下排放标准的汽油车和国Ⅲ(不含)以下排放标准的柴油车,在重污染天气黄色预警期间,按照《成都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20年修订)》相关规定,工作日6:00至22:00,在成都绕城高速公路(不含)内区域,禁止通行。

(二)已在“蓉e行”平台成功申报预约出行,且预约车辆为国Ⅲ(含)以上排放标准的汽油车和国Ⅲ(含)以上排放标准的柴油车,在重污染天气黄色预警期间,工作日6:00至7:30、20:00至22:00以及已预约出行的时段为不受尾号限行时段。

(据四川日报)

## 国投瑞银

### 开放视角精选混合硬核来袭

据悉,在开年新发基金市场上,就有一只由23年投研高手管理的产品硬核来袭:国投瑞银权益投资总监周奇贤担纲管理的国投瑞银开放视角精选混合型基金于2021年1月15日正式发行,投资者可通过中国农业银行等各大银行、券商以及国投瑞银官网等渠道购买。该基金将基于长期基本面分析的价值投资理念,构建以核心资产股与价值成长股为主的投资组合,同时在严控风险的前提下,争取长期优秀的风险调整后回报。(投资有风险,选择需谨慎)

# “川渝通办”商事登记业务全面启动 营业执照“互办互发、立等可取”

“没想到在成都的办证窗口,就能直接打印出带有重庆相关部门印章的营业执照,太方便了。”1月8日10时,成都市青羊区政务服务大厅“川渝通办专区”企业登记注册窗口前,重庆瓜瓜小企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相关负责人张女士拿到登记机关为重庆市渝中区市场监管局的营业执照。与此同时,在重庆江北区“川渝通办”服务窗口,四川有声自远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负责人刘先生也顺利领取到营业执照。

当天,随着多份营业执照相继发出,“川渝通办”商事登记业务全面启动。在四川各区(市、县)的注册登记窗口和重庆的注册登记窗口,都能开展这项异地“互办互发、立等可取”服务。

川渝市场监管部门以推行川渝市场准入“业务同标、数据共享、系统互融”的一体



化发展思路,全面构建起川渝营业执照异地“办、发、领”一体化服务体系;按照“三规范、三统一”要求,对市场主体登记注册的名称自主申报字词库、企业经营范围规范化表述及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三要素”进行“两地一体”统一规范,实现申请人在川渝两地任一窗口申请市场主体登记注册适用同一规

则、同一标准。以“渝快办”“天府通办”政务服务平台为纽带,联合推出“川渝通办”企业登记注册专区。申请人可在专区内按照系统指引进行认证注册、信息填报及电子签名,系统将智能匹配生成一套标准规范的申请材料,申请人对该材料确认提交后即可快速完成营业执照异地申请。两地市场监管部

门会按照管辖范围对已提交的申请自动分类完成审核处理。在此基础上,川渝两地市场监管部门创新推出营业执照“异地互发”服务平台。申请人可在川渝两地任一方便前往的注册登记窗口领取执照,畅享异地办照“立等可取”。

川渝市场监管部门还建立健全川渝两地市场监管“跨省通办”一体化服务机制、服务平台和服务体系。各地设置“跨省通办”服务专区,专窗、专人、专办,为企业提供绿色通道服务。省市场监管局相关负责人表示,下一步,两地市场监管部门将围绕便利企业跨地区生产经营和促进就业创业这一主线,推动市场监管领域更多政务服务事项异地互办。

(据四川日报)